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金水区心豫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岗位名称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A 包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积极开展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保障相关工作，加强对其心理、情绪、精神层面的关注度，构建服务对象新的社会支持网络系统。贴合服务对象的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丰富服务对象精神文化生活，满足服务对象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协助发挥其自身优势，提高他们的生活满意度，改善其生活质量，增进福祉。

第三条 服务对象

移交至金水区服务保障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进行服务对象日常来访与探访服务，及时更新信息台账，定期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现状，以便更好的开展社工专业服务。挖掘服务对象领袖，培养群体内部的骨干力量，培养自治管理组织，满足服务对象多元化的需求

2、开展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服务。针对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一对一的专业情绪疏导，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解决问题，培养健康、积极的生活态度。

3、定期开展政策宣传服务。为服务对象举办丰富多彩的晚年文娱活动，发挥服务对象的余热，使得服务对象能够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4、建立服务对象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促进各类社会资源整合。倡导拥军爱民理念，挖掘服务对象的潜能，通过提供资源信息链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全方位的服务，使服务对象与政府、社区、单位之间的关系保持健康状态和良性发展。

第五条 派驻社工情况

专职岗位社工：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主管	李芳	女	本科	社会工作者	2023060384100000271
2	项目社工	景苗苗	女	大专	助理社工师	20230603841000001914
3	项目社工	贾小净	女	大专	助理社工师	03820240641000003271

第六条 服务标准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咨询	400 次
探访	400 次
个案	10 个
小组	8 个（32 节次）
社区	12 场次
媒体报道	10 篇
专业探索文章	1 篇
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依据协议第五条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协议要求的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乙方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派驻人员 3 名，其中项目主管 1 名应为社会工作专业、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持助理或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的人员，项目社工 2 名应为持有助理或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在社工项目工作满 2 年以上的相关从业者。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2、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岗位服务活动经费；社工按国家规定享有

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社工，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备案，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 2、乙方社工的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 3、本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标准

根据金水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该资金主要由乙方用于专业社工薪酬与福利、五险一金、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等。

2、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岗位费用（24.88 万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首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12.44 万元）；

第二期：中期评估合格（评估方正式通知）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9.952 万元）；

第三期：协议终结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2.488 万元）。

上述购买服务岗位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3、甲方根据协议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交乙方作为收款依据。

第十条 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2、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乙方社工 2 个工作日以下的请（休）假，需报请甲方同意；乙方社工 2 个工作日以上的请（休）假，需报请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批准（请休假条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方分别留存备案）。

3、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4、甲方应允许社工每周有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5、乙方应对机构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管理与考核

1、本项目实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

项目中期评估中，乙方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整改合格后，甲方再拨付乙方第二期费用；经责令整改后，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项目末期评估中，乙方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拨付第三期费用。

2、甲方负责项目社工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相应的工作支持，应每季度对社工岗位进行工作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进行的考核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派遣的社工予以调换。

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岗位社工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督查，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达到 3 个工作日、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同时依据乙方实际缺勤、空岗时间，按照每天 300 元的标准扣除支付给乙方的购买费用；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甲方可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承接权，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并按合同实际执行日追回余款。

4、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督导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岗位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责任划分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⑤甲方不当使用社工现象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3、乙方社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③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当需求的；④实际派驻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驻人员资质水平不一致的或未经甲方批准随意更换岗位社工的。

4、甲方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资料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积极保障社工各项正当权益，并按时足额为政府购买社工缴纳五险一金、发放薪酬工资。社工发现权益受损的情况，首先应及时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行业协会进行投诉；行业协会处理未果的，社工可向甲方进行申诉。

3、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项目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项目合同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经查实，乙方克扣、挪用、不按要求使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或多次调换社工仍达不到工作要求或有其它无法保证岗位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岗位的承接权并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机构予以承接。

3、甲方使用社工不当，工作安排超出第四条所列社工服务职责范围，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岗位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总额不得超过15%），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超标使用购买资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或运营不善且无力改善的，甲方应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向乙方追讨购买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第十五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 1、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联系电话: 0371-56539023

2025年2月10日

和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永峰

联系电话: 15837125128

2025年2月10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心豫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金水区健康路159号

联系电话：1583712512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金水区国基路29号

联系电话：0371-56539023